

7、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大竹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竹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华泽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455.623191万元，资产总额为1449.033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华泽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6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